



Andy Ho

05/03/2012 22:25

Please respond to
Andy Ho

To "ccc@fhb.gov.hk"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 公眾諮詢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Dear all,



See attached.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 公眾諮詢.doc

徵詢意見

4.10 請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

(a) 有關私營骨灰龕、指定人士及購買者的建議定義(第 4.1 及 4.3 段)。如在家中存放先人骨灰不會界定為「私營骨灰龕」，為免有關做法遭濫用，我們應否就可存放於家中的先人骨灰份數設定上限，超出上限者則界定為「私營骨灰龕」？若然，上限應為多少？

我們應就可存放於家中的先人骨灰份數設定上限定為家中成員數目，亦即必須是直屬已故親人的數目，必要時須戶住自行出示證明。

(b) 有關把牌照有效期定為五年的建議(第 4.4 段)；

縮短牌照有效期為兩年，以加強規管。

(c) 有關申請牌照方面的建議規定(尤其是關於使用處所的權利的規定)(第 4.5 段)；

不可焚香燒衣、不可污染空氣、不可污染環境、不可放置偶像、神位或任何令人不安或反感的東西，不可發出持續聲浪騷擾及不可作出任何騷擾鄰居的行為。

(d) 建議的發牌條件(第 4.7 段)； 以及

不可焚香燒衣、不可污染空氣、不可污染環境、不可放置神像、神位或任何令人不安或反感的東西，不可發出持續聲浪騷擾及不可作出任何騷擾鄰居的行為。

(e) 骨灰龕結業時的建議安排(第 4.7(e)段)。

不可焚香燒衣、不可污染空氣、不可污染環境、不可放置神像、神位或任何令人不安或反感的東西，不可發出持續聲浪騷擾及不可作出任何騷擾鄰居的行為。
必需自行清理好地方交還。

徵詢意見

5.17 請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

(a) 以務實方式處理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問題的相對好處； 以及

無論採取任何政策，必先禁止骨灰龕污染。亦即不可焚香燒衣、不可污染空氣、

不可污染環境、不可放置神像、神位或任何令人不安或反感的東西，不可發出持續聲浪騷擾及不可發出任何騷擾鄰居的行爲。

(b) 建議可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的安排，特別是以下各項：

無論如何，絕不可豁免骨灰龕以任何形式污染。包括焚香燒衣及發出持續聲浪騷擾。

(i) 有關有條件豁免持牌殯葬商受發牌制度規管的建議準則
(第 5.7 段)；以及

無論如何，絕不可容許骨灰龕以任何形式污染。包括焚香燒衣及發出持續聲浪騷擾。

(ii) 是否有其他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指定類別的私營骨灰龕應獲豁免受發牌制度規管；如有的話，又應採用什麼豁免準則(第 5.8 至 5.13 段)。

無論如何，絕不可容許骨灰龕有任何形式之污染。包括焚香燒衣及發出持續聲浪騷擾。

徵詢意見

7.6 請就以下事宜提出意見：

(a) 有關過渡期長短(即 18 個月)的建議(第 7.1 段)；

不論過渡期的長短，即時中止骨灰龕任何形式的污染。包括焚香燒衣及發出持續聲浪騷擾，例如打齋。

(b) 有關上訴機制的建議(第 7.3 段)；以及

上訴機制須有民間環保團體給評分來定判決。

(c) 有關懲處的建議(第 7.4 段)。

必須要有阻嚇性懲處，最高罰款港幣五百萬元及監禁兩年及即時停牌結業。